表谁？第二，厂长对国家负责，实际上是代表法人向国家负责，是以法人代表的身份向国家负责。显然，厂长要对国家负责，不能成为厂长是国家代表的理由。

四、谁来担当国家代表

厂长不代表国家，该由谁来代表国家？现在理论界有几种设想：第一，向企业派驻公方代表，公方代表代表国家对企业实行监督；第二，建立董事会制度，董事会代表行使所有权，重大决策由董事会制定，厂长只是执行者，由于国家股份最大，国家必须当董事长；第三，设立全国资产部专门行使国家所有权。我们认为，这些设想虽然各有所长，但并非十分理想。建立董事会制度，理论上可以，但与现实差距太大，一时很难实行。设立全国资产部，专管所有权，既难管好又易造成机构重迭，也不现实。派公方代表，也有怎样派的问题。

从目前的情况看，建立健全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的监察制度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。由主管机关代表国家监督企业，既便于国家利益的维护，又便于正确发挥国家机关管理经济的职能。为此，我们建议：第一，由法律明确规定主管机关派员代表国家，对企业行使监察权，企业有义务接受国家代表的监督。第二，明确规定，监察人监察不力，同流合污，损害国家利益，应负法律责任；监察人滥用监察权，损害企业利益，主管机关及监察人应向企业承担责任。

最后，还应明确一点，我们主张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只代表国家，是基于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适当分离的前提出发的。事实上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并不排除国家直接经营管理的方式，国家实际上仍然要直接经营管理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，如军工、铁路等等。因此，那些直接由国家经营的企业的厂长（经理），在与国家的关系上，应该仍然只是国家的代表。

读者来信

对不可抗力事件需要进行鉴定的说法不正确

编辑同志：

贵刊一九八3年第三期刊登王希仁《论鉴定》一文，认为“不可抗力的认定”“需要运用科技手段进行鉴定，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”，是不正确的。按照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，“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”。常见的不可抗力事件有两类，其一是由自然界的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事件，例如地震、水灾、旱灾、海啸等；其二是由社会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事件，例如战争状态、封锁禁禁运等。无论属于哪一类不可抗力事件，均不可能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之进行鉴别、分析、化验和测定。不可抗力事件在合同法上的效力，在于免除合同义务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的责任，但义务人须履行通知义务和举证义务。按照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，“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”。因此，王文认为需要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鉴定，一是不可能，二是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（敬　言）